

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 复验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厅工作部署，要求各县区在 8 月底前，对 2023 年上半年购置机具总量的 10%（不足 10 台，按 100%抽验）开展抽查复验。

近年来，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坚持“重点机具”补贴核实筛查比对和对“重点人”开展重点审核以及逐台核实、安装调试后核实补贴等制度，不断健全机制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农机补贴项目实施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实施。但是，由于利益驱使，一些不法商家和个别农户总是蠢蠢欲动，给我们的补贴工作带来威胁。近期省内某市两名工作人员由于工作渎职，造成国家资金流失，已被判刑。我市虽然近年来没有发生农机补贴违法违纪案件，但是暗潮涌动，风险时刻存在，必须提高重视，工作要慎之又慎，细之又细，在做好工作的同时，还要保护好自身安全。

请各县区在 8 月 30 日前，上报抽查购机户姓名、购置农机型号等信息，核验要求参照 2019 年《农业农村部办公

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
通知》。



